

招标公告

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

危化品库房及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FZ924JZR254C11506BD/CNSC-24HDGC021411

2.2 项目名称：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危化品库房及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项目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危化品库房建设及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 EPC 总承包项目，占地面积共计为 18722.32 平方米，其中危化品库房及堆场占地面积计 9717.32 平方米，其中危化品、危废库房规划建设两层（占地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堆场部分需地面硬化处理；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占地面积为 9005 平方米，需地面硬化处理后做室外堆场使用。具体详见技术任务书。

2.4 招标范围：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完成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危化品库房及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 EPC 总承包工作，最终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成果。包括勘查、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和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实施的各种安全措施工程、临时工程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全部工作。包含库房建筑、设备等全部临建设施的拆除工作，具体以发包人指令实施。

2.5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东北侧核电站现场

2.6 计划工期：危化品库及室外配套建安工程(含堆场及围栏)：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



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工程(含堆场硬化及围栏):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2.8 最高投标限价: 危化品库房及武警营房北侧场地建安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80 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 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以下两项必须同时具备)

设计: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项目经理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 具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在有效期内。

注: 若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本人应确认该证

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需要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成员 2 家**，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组成，**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00 —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 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 100073
联 系 人: 林莉
电 话: 010-80939760
电子邮件: 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